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2204-320509-89-01-715308 新建科研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巨峰绝缘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59

六、结论.....60

附表.....6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204-320509-89-01-715308 新建科研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2204-320509-89-01-71530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艳婷	联系方式	15851660972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苏州市 吴江区 县（区） 黎里镇 乡（街道） 汾湖大道 558 号		
地理坐标	（ 120 度 53 分 3.440 秒， 31 度 1 分 52.03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气、危险废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行审备〔2022〕131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022 年 8 月~2022 年 9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688.9（不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苏政复〔2015〕6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选址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 558 号，根据不动产权证苏（2022）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7889 号（详见附件），项目地块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研发）用地。 （1）与《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的相符性分析 ①总体布局 黎里中心镇区包括黎里主镇区和黎里旧镇区，主镇区和旧镇区形成“东主西副”的格局。主镇区的整体布局结构为“一心、一轴、多组团”，其中：“一		

	心”为三白荡以东的商业行政中心；“一轴”为沿湖北路芦苇大道以东的国际服务外包区，集保税物流、科技研发、商务办公及生活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组团；汾湖大道以西、常嘉高速公路以东的中心镇区四个生活组团，包括芦墟生活组团、莘塔生活组团、东部生活组团和西部生活组团，主要以生活性服务功能为主的组团；常嘉高速公路以西的西部产业组团，以生产和配套生活及服务功能为主的组团；沪苏浙高速公路出入口的物流组团，以仓储物流、信息流通等功能为主的组团。 在工业园区内形成 4 个不同的工业发展片区：西部传统工业片区、东部现代制造 30 业片区、中部高新技术产业片区和西北部化学工业片区。 西部传统工业片区：位于苏同黎公路以西，在整合黎里原有工业发展的基础上，形成以纺织、日化、制鞋、机械等传统产业为主的工业片区；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 6.30km²。其中规划期内可用工业用地 3.45km²，工业发展备用地约 2.85km²。 东部现代制造业片区：位于松北公路以东，整合光电缆、电梯、彩钢板等产业的基础上，引导发展现代制造业；规划工业用地面积约 12.0km²。 中部高新技术产业片区：位于苏同黎与松北公路之间，生态环境优越，结合高科技研发基地建设，形成以电子信息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片区。规划工业用地面积约 7.36km²。其中规划期内可用工业用地 1.38km²，工业发展备用地约 5.98km²。 西北部化学工业片区：位于苏同黎公路以东、沪苏浙高速以北，在川心港和大长港的基础上，形成以化学产业为主的化学工业片区；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 4.98km²。其中规划期内可用工业用地 1.92km²，工业发展备用地约 3.06km²。 根据省政府关于同意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修改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16]77 号），同意对《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确定的建设用地在总面积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将黎里旧镇区规划的 524 国道以东、318 国道以南、西凌荡以西、太浦河以北调整为工业用地（25.22 公顷），双珠路以东、新阳路以南、大义路以西、318 国道以北居住用地、工业用地和道路用地（83.74 公顷），库星路以东、沪渝高速以南、汾杨路以西、新黎路以北仓储用地和道路用地（106.60 公顷），康力大道以东、府时路以南、湖北路以西、沪渝高速以北居住用地、商业用地、交通设施和道路用地（90.38 公顷），汾湖大道、秋田路以东、三和路以南、联秋路以西、318 国道以北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工业用地和道路用地（107.44 公顷），共计 413.38 公顷建设用地调整为生态用地。
--	--

	（二）增补 413.38 公顷建设用地。其中，元荡西北、莘塔大街以西、张园东路以南、莘园路以北的部分生态用地和旅游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娱乐康体用地和道路用地（201.38 公顷），元荡西南、莘塔大街以东、府时路两侧、康力大道以北部分生态用地、旅游用地调整为中小学用地、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娱乐康体用地、工业用地、道路用地和公园绿地（186.06 公顷），联秋路以东、沪渝高速公路以南部分生态用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和道路用地（25.94 公顷）。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 558 号，属于《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中的东部现代制造业片区，项目主要为绝缘系统及绝缘材料的技术研发，属于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违背规划中该片区的功能定位（整合光电缆、电梯、彩钢板等产业的基础上，引导发展现代制造业），与总体布局要求相容。 ②基础设施 （一）给水管网规划 到 2020 年，开发区最高日用水总量为 123000m³/d。根据《吴江区区域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01-2020 年），吴江区在东太湖七都镇庙港社区设区域供水厂，以东太湖为水源地，向吴江区各城镇和农村居民供应生活用水和部分生产用水。 （二）污水处理规划 根据《黎里镇总体规划》，开发区有 2 座污水处理厂：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3 万 m³/d）位于汾湖湾村、318 国道北侧；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3 万 m³/d）位于新阳路北侧。污水处理厂规模达 6 万 m³/d，总占地 25ha 左右。 （三）燃气工程规划 2020 年开发区居民管道天然气用户 6.8 万人，燃气耗量 440 万 m³/a；公建和商业用户用气量 220 万 m³/a。规划近期内燃气总用气量为 660 万 m³/a。规划区与《吴江区总体规划》有关规定协调，近期燃气种类仍采用现状的煤气；随着西气东输工程的实施，远期规划区改为天然气。主干管布置在规划区内道路的西、北侧，敷设在非机动车道下。 （四）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为集中供热，节省土地和能源，保护环境。开发区已于沈家港村建设热电厂 1 座，供热规模 3×75t/h，已于 2007 年 12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供热管网采用枝形系统，采用地上或埋地敷设，架空时保证道路交通畅通及城区美观。
--	---

	（五）环卫设施规划 完善垃圾收集系统。垃圾收集和运输程序为：垃圾桶/垃圾箱-人工运输-垃圾中转站-机动车-填埋场，即在生活区和街道设垃圾桶或垃圾箱，人工将垃圾收运到垃圾中转站，再由机动车转运到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根据用地形态和水系特征，本规划建设近期在规划区北侧建设新的垃圾卫生填埋场，实现垃圾的卫生填埋，保护环境。远期按照吴江区规划，实现全市域垃圾统一处理，并逐步实施垃圾资源化。 预计规划区约设 25 座小型垃圾中转站，较均匀地分布在规划区的绿地内。垃圾实行垃圾分类袋装收集和回收利用。垃圾袋装化普及率达到 70%以上。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2kg/人·日计，预计远期规划区生活垃圾将达到 81.6t/d。 本项目在生产中需要使用自来水等资源能源，同时在研发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排放生活污水，根据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现状，所在地已设有给水管网（华衍水务）、市政污水收集管网（进入芦墟污水处理厂），并具备完善的生活垃圾清运条件（当地环卫所负责每日清理），现有的基础设施可以满足本项目的使用，具备可依托性。 综上，本项目符合《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的要求。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未被列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其修改单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也未被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在文中所列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生产产品未在文中所列有能耗限额产品中，符合要求。 经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国家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其他符合性分析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 558 号，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 27.7km，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划定的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接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乌龟漾，无含氮、磷污染物生产废水外排，且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设置项目，不在本《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中第四十三条中禁止、限制类的企业名录中。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相关的规定。 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相对位置详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离厂界最近距离 km	方位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太浦河及两岸 50 米范围（不包括汾湖部分）	10.49		10.49	0.9	南

元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元荡水体范围	9.86	/	9.86	2.8	西北
三白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三白荡水体范围	5.58	/	5.58	2.9	北
汾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汾湖水体范围	3.13	/	3.13	4.2	西南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距最近的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0.9km，不在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位于吴江科技创新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其修改单、《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	符合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黎里镇东部现代制造业片区，整合光电缆、电梯、彩钢板等产业的基础上，引导发展现代制造业，本项目主要从事绝缘系统、绝缘材料的研发（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符合黎里镇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定位。	符合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有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芦墟污水处理厂，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要求。	符合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符合

			89号），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准入类。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上级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芦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水污染物总量在芦墟污水处理厂削减总量内平衡；大气污染物总量在苏州吴江区内平衡；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	符合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P1 排气筒进行排放，达到排放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本项目严格执行风险防控措施，按照园区要求执行。	符合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园区强化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按照园区规划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采用高利用率原辅料，采用高生产效率的工艺及设备，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的“Ⅲ类”（严格）燃料。	符合

	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苏州 O₃ 超标，PM_{2.5}、SO₂、NO₂、PM₁₀ 和 CO 达标，除 O₃ 外各项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苏州市制定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届时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根据《2020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纳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6 个断面达标比例为 100%；水质达到Ⅲ类的占比为 87.5%，与 2019 年持平，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均为湖泊。2020 年，50 个省考断面达标比例为 94%，与 2019 年相比上升 2 个百分点，未达标的三个断面均为湖泊。 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废气、废水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即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标准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未超过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负面清单等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相关文件</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1</td><td>《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td><td>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td></tr> <tr> <td>2</td><td>《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td><td>经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td></tr> </table>			序号	相关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经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
序号	相关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经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									

		制、淘汰和禁止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
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本项目不属于其负面清单。
7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
8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
9	《汾湖高新区关于推进产业发展、完善项目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汾高新发[2018]78 号）	本项目不属于《汾湖高新区关于推进产业发展、完善项目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汾高新发[2018]78 号）中规定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符性

分类	吴政办[2019]32 号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科技创新区，主要从事绝缘系统、绝缘材料的研发，不用于生产	相符
	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不涉及	相符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 300	本项目距离太湖 27.7km，距离太浦	相符

		米、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河 0.9km, 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工业项目。		本项目距最近的居民点 518m	相符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 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 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直接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	相符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 (禁止类)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 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 (限制类)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喷水织造	不得新、扩建; 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 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 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区域内织机数量不增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纺织后整理 (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 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 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 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项目, 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 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 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 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 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表面涂 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 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 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 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 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 开式喷涂作业;废气排放口须 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 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 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 范》(吴政办[2017]134 号) 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 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 米。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木材及 木制品 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 板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防水建 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 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 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 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 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 提下,允许改、扩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表四 中的汾湖经济开发区特别管理措施规定,本项目相关准入符合性见表 1-5。						
表 1-5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 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 项目	禁止类项目	项目情 况	相符 性
汾湖 高新 区(黎 里镇)	科技创 新区	北至沪苏 浙高速, 东至雪落 荡,南至 肖荡,西 至汾湖大 道	混凝土 行业 (预构 件除 外,投 资额 度达 1 亿 人民 币以 上)	单、双面线路板项目; 电子类废弃物处置利 用项目;原糖生产项 目;使用传统工艺、技 术的味精生产线;糖精 等化学合成甜味剂生 产线;主要排放有毒有 害工艺废气的项目;新 建轧钢项目;鞋材加工 项目;不在规划区内的 铜字加工项目;饲料生 产加工项目;废油炼脂 项目。	本项目 不属于 以上限 制类、禁 止类项 目。	相符

					区内元荡重要湿地、三白荡重要湿地、白蚬湖重要湿地、汾湖重要湿地、石头潭重要湿地、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为生态红线区域，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排放标准和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相关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P1 排气筒进行排放。		相符
		(二)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P1 排气筒进行排放。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一)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		相符
		(二)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通风橱密闭收集方式。		相符
		(三)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 16758 的规		相符

			定。	定。	
		(四)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企业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相符
		(五)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75%；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75%；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收集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 kg/h，配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85%。	相符
		(六)	吸附、吸收、冷凝、生物、膜分离等其他 VOCs 处理设施，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企业 VOCs 废气设置废气吸附装置处理，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	相符
	其他要求	(一)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正式运营后，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6、与《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要求：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二、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					

器应密闭。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组织企业对现有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月15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为密闭包装，所有产生有机废气的试验均在通风橱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的要求。

7、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一)	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落实《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 VOCs 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做到“夏病冬治”。2020 年 12 月底前，各地对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企业，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培育树立一批 VOCs 源头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组织完成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石化、化工行业火炬排放情况排查，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排查，港口码头油气回收设施建设、使用情况排查，建立管理清单。2021 年 3 月底前，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督促石化、化工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P1 排气筒进行排放。	相符

		企业通过安装火炬系统温度监控、视频监控及热值检测仪、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进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推动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度。		
	(二)	深入开展锅炉、炉窑综合整治。依法依规加大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淘汰整治力度。2020 年底前，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基本淘汰，每小时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在保证电力、热力供应前提下，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完成关停整合。 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实施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依法关停不达标工业炉窑，实施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依法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行业 5 吨/小时以下短炉龄冲天炉改为电炉，鼓励铸造行业 10 吨/小时及以下冲天炉改为电炉；加快推动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依法全面淘汰砖瓦轮窑等落后产能；依法淘汰一批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2020 年底前，江苏省全部关停烧结砖瓦轮窑和年产能 3000 万块及以下的隧道窑生产线。全面加强钢铁、建材、有色、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粉状物料等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储存和输送，2020 年 12 月底前，各省（市）完成一轮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8、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①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②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③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④改建、技改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⑤建设项目的环境影				

	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进行绝缘系统及绝缘材料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无生产，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相关规划，项目产生污染物均通过处理后达标排放，现有项目无环境遗留问题，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总体相符。		
	9、《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1-8 项目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要求	项目情况
	(一)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二)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二)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三)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四)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六)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基本农田

		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七)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 1 公里内，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八)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九)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吴行审备〔2022〕131 号），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	相符
	(十)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吴行审备〔2022〕131 号），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苏州巨峰绝缘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 558 号，经营范围：绝缘系统及绝缘材料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绝缘产品检测服务；绝缘系统工程设计；绝缘产品销售。本项目利用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 558 号的 1 栋自有大楼新建科研中心，项目投资 2000 万元，拟购置研发检测设备，进行低 VOC 复合胶粘剂、高端导热无机微纳米粉体、高性能绝缘树脂、高效电机用磁性槽楔、特种电机用高导热绝缘系统、高压减薄绝缘系统、新能源汽车电机超高耐电晕绝缘系统的研发及测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气、危险废物的除外）”，因此编制报告表。苏州巨峰绝缘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完成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到委托后，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国家有关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技术要求，结合工程和项目的所在地特点，编制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新建科研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巨峰绝缘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 558 号；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内容及规模：低 VOC 复合胶粘剂、高端导热无机微纳米粉体、高性能绝缘树脂、高效电机用磁性槽楔、特种电机用高导热绝缘系统、高压减薄绝缘系统、新能源汽车电机超高耐电晕绝缘系统的研发及测试。

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5%。

2、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规模	年运行时数
1	低 VOC 复合胶粘剂	720kg/a	3000h
2	高端导热无机微纳米粉体	700kg/a	
3	高性能绝缘树脂	830kg/a	

	4	高效电机用磁性槽楔		760kg/a	
	5	特种电机用高导热绝缘系统		1280kg/a	
	6	高压减薄绝缘系统		310kg/a	
	7	新能源汽车电机超高耐电晕绝缘系统		550kg/a	
3、项目能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并配有物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等贮运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噪声治理和固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实验室		500m ²	二层、三层分布	
	小试车间		50m ²		
	热力室		100		
	测试中心		347		
贮运工程	试剂室		50m ²	一层	
	耗材库		40m ²		
公用辅助工程	排水	生活污水	11300t/a	接市政污水管网，入芦墟污水处理厂	
		雨水收集系统	接市政雨水管网		
	给水		14131.4t/a	由吴江区统一供水	
	办公区		600m ²	各层分布	
	供电		100 万千瓦时	由吴江区统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试验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15m 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风量10000m ³ /h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接管芦墟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消声、减振、隔声	厂界达标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 ²	零排放	
	危废暂存区		20m ²	零排放	
4、主要设施及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施及设备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套/台）	备注
研发设备	复合上胶试验机		/	1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A	2	
	真空干燥箱		/	2	
	混合机		/	1	
	真空搅拌脱泡机		1500ml	2	

		真空搅拌脱泡机	4000ml	1			
		进口粉体气旋分级设备	/	1			
		玻璃反应釜	5L	10			
		小试反应釜	100L	1			
		行星式搅拌设备	/	1			
		模压机	/	1			
		进口包带机	/	1			
	测试设备	滴漆实验设备	/	2			
		红外探头测试仪	/	1			
		梅特勒软化点测试仪	/	1			
		电子天平	/	2			
		旋转粘度计	/	8			
		进口导热系数测试仪	/	1			
		高低温冲击试验箱	-50℃-200℃	1			
		耐电痕化指数试验仪	/	1			
		电子万能拉力试验机	/	1			
		智能型耐压试验仪	/	1			
		自动凝胶测试仪	/	1			
		固化度测试仪	/	1			
		局部放电、介质损耗测试仪	/	1			
		高压绝缘系统高频脉冲测试仪	/	1			
		实验振动台	/	1			
		试验通风橱	/	10			
	环保设备	活性炭吸附设备	/	1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下表。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主要成分	年耗量 kg	最大存 储量 kg	存储方 式/位置
1	低 VOC 复合 胶粘剂	云母纸	80kg/卷	硅酸盐无机矿物	300	50	试剂室
2		无碱玻璃布	0.03mm， 50kg/卷	二氧化硅	160	20	试剂室
3		薄膜	100kg/卷	聚酯薄膜	160	20	试剂室
4		128 环氧树脂	25kg/袋	128 环氧树脂	100	30	试剂室
5		新戊二醇	25kg/袋	新戊二醇	50	25	试剂室

	6		丙二醇	200kg/桶	丙二醇	80	30	试剂室
	7		顺丁烯二酸酐	25kg/袋	顺丁烯二酸酐	80	25	试剂室
	8		聚氨酯胶黏剂	25kg/桶	聚酯多元醇 90%、异氰酸酯 10%	50	25	试剂室
	9	高端导热无机 微纳米粉体	氧化铝	25kg/袋	三氧化二铝	200kg	50kg	试剂室
	10		氮化铝	25kg/袋	氮化铝	50kg	25kg	试剂室
	11		氧化锌	25kg/袋	氧化锌	50kg	25kg	试剂室
	12		氮化硼	25kg/袋	氮化硼	100kg	50kg	试剂室
	13		改性剂	25kg 每桶	十二烷基三甲氧 基硅烷	50kg	50kg	试剂室
	14		蒸馏水	20kg 每桶	水	200kg	100kg	溶剂柜
	15		正硅酸乙酯	500ml 每瓶	正硅酸乙酯	20L	100L	防爆柜
	16		氨水	250ml 每瓶	氨水 28%、水 72%	10L	50l	防爆柜
	17		乙烯基硅油	20kg/每桶	双乙烯基封端的 聚二甲基硅氧烷	100kg	100kg	试剂室
	18		含氢硅油	20kg/每桶	甲基含氢硅油	100kg	100kg	试剂室
	19		铂金催化剂	500ml 每瓶	铂(0)-二乙烯基 四甲基二硅氧烷 复合物	2.5L	250ml	试剂室
	20		阻聚剂	500ml 每瓶	炔醇	2.5L	250ml	试剂室
	21	高性能绝缘树 脂	环氧树脂	200kg/桶	环氧树脂	500	70	试剂室
	22		新戊二醇	25kg/袋	新戊二醇	250	15	试剂室
	23		间苯二甲酸	25kg/袋	间苯二甲酸	200	15	试剂室
	24		偏苯三酸酐	25kg/袋	偏苯三酸酐	50	5	试剂室
	25		丙烯酸酯活 性单体	25kg/桶	1,4-丁二醇二甲 基丙烯酸酯	480	40	防爆柜
	26		594 固化剂	50kg/桶	β , β' -二甲氨 基乙氧基-1,3,6, 2-三恶硼杂八环	100	20	防爆柜
	27		促进剂	5kg/桶	2,4,6-三(二甲 胺基甲基)苯酚	10	5	防爆柜
	28		不饱和聚酯 亚胺树脂	180kg/桶	不饱和聚酯亚胺 树脂	200	20	防爆柜
	29		引发剂	5kg/桶	过氧化二异丙苯	30	5	防爆柜
	30		甲基六氢苯 酐	5kg/桶	甲基六氢苯酐	50	5	试剂室
	31	高效电机用磁 性槽楔	磁性铁粉	50kg/桶	磁性铁粉	300	20	试剂室
	32		无碱玻璃布	0.03mm, 50kg/卷	二氧化硅	150	30	试剂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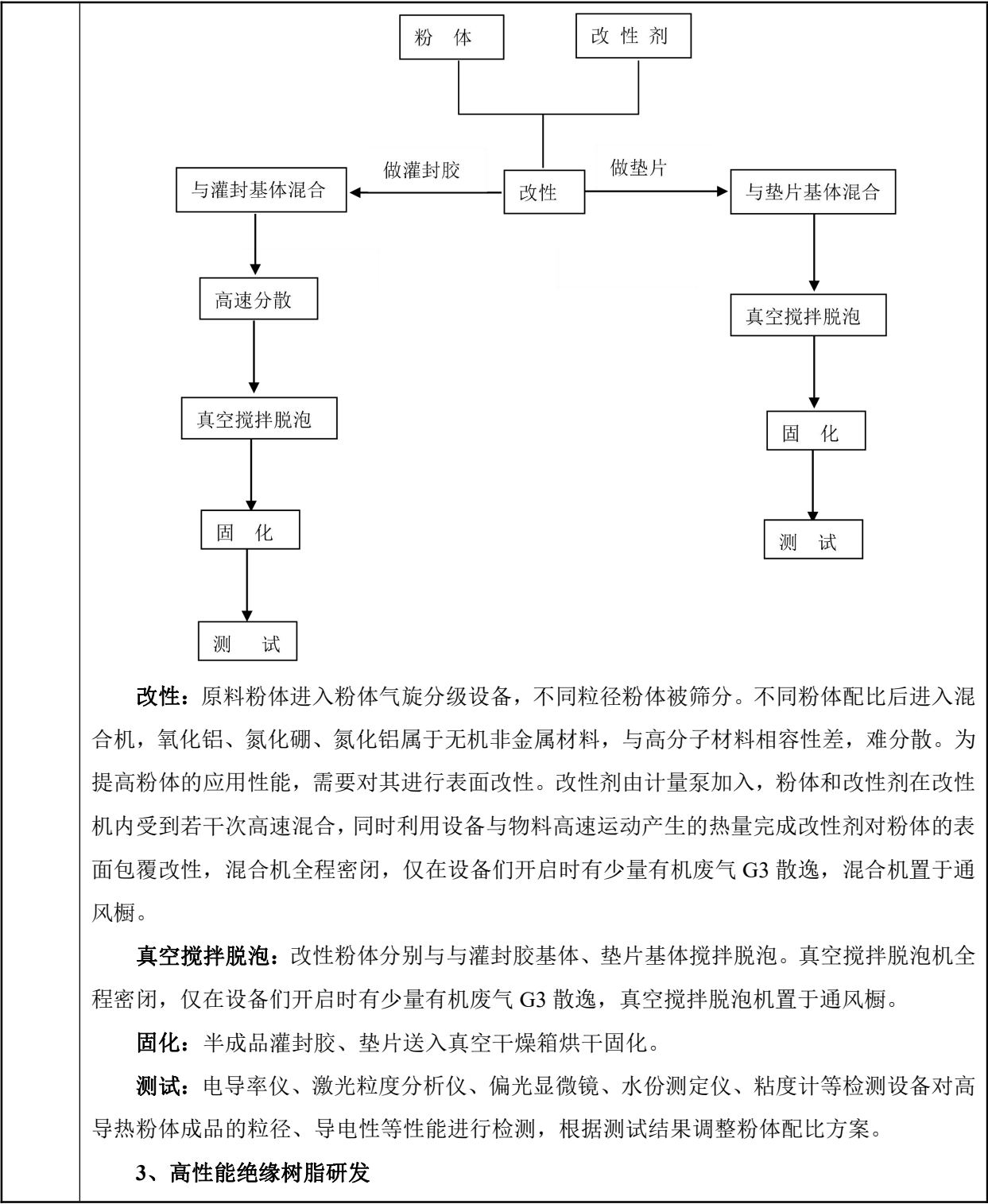
33	特种电机用高导热绝缘系统	云母纸	20kg/卷	硅酸盐无机矿物	200	20	试剂室
34		无碱玻璃布	0.03mm, 20kg/卷	二氧化硅	100	25	试剂室
35		环氧树脂	20kg/袋	环氧树脂	300	20	试剂室
36	高压减薄绝缘系统	电磁线	100kg/盘	电工用铜线	500	200	试剂室
37		玻璃布补强少胶云母带	30kg/箱	云母纸、玻璃布、胶黏剂	300	30	试剂室
38		薄膜补强少胶云母带	30kg/箱	云母纸、聚酯薄膜、胶黏剂	300	30	试剂室
39		防晕带	50 米/盘	涤玻布	300 米	50 米	试剂室
40	新能源汽车电机超高耐电晕绝缘系统	ATF 油	5L/桶	ATF 油	100	10L	耗材库
41		耐电晕电磁线	30kg/卷	铜	300	30	试剂室
42		耐电晕复合材纸	50kg/卷	聚酰亚胺膜、芳纶纤维纸	100	20	试剂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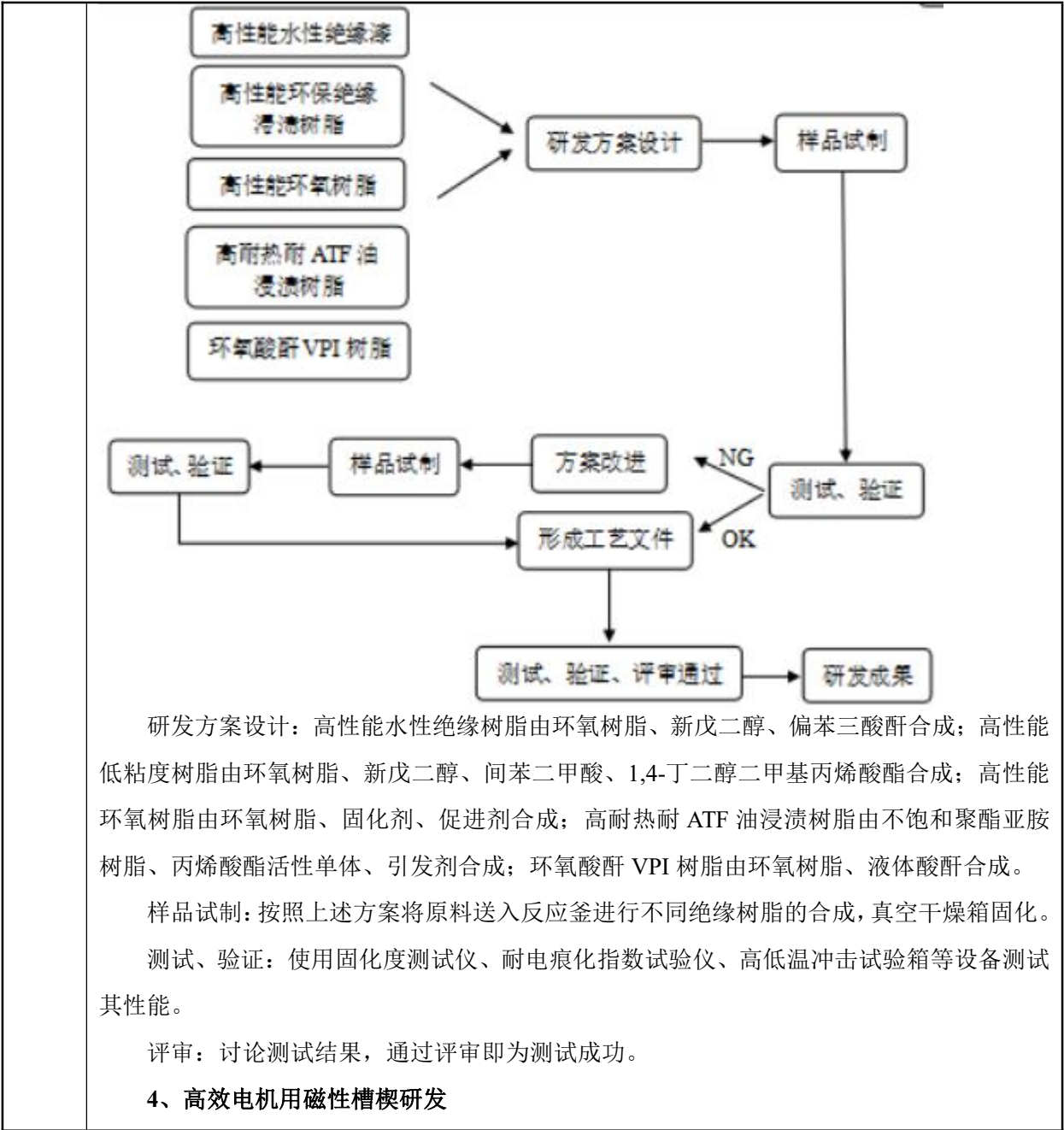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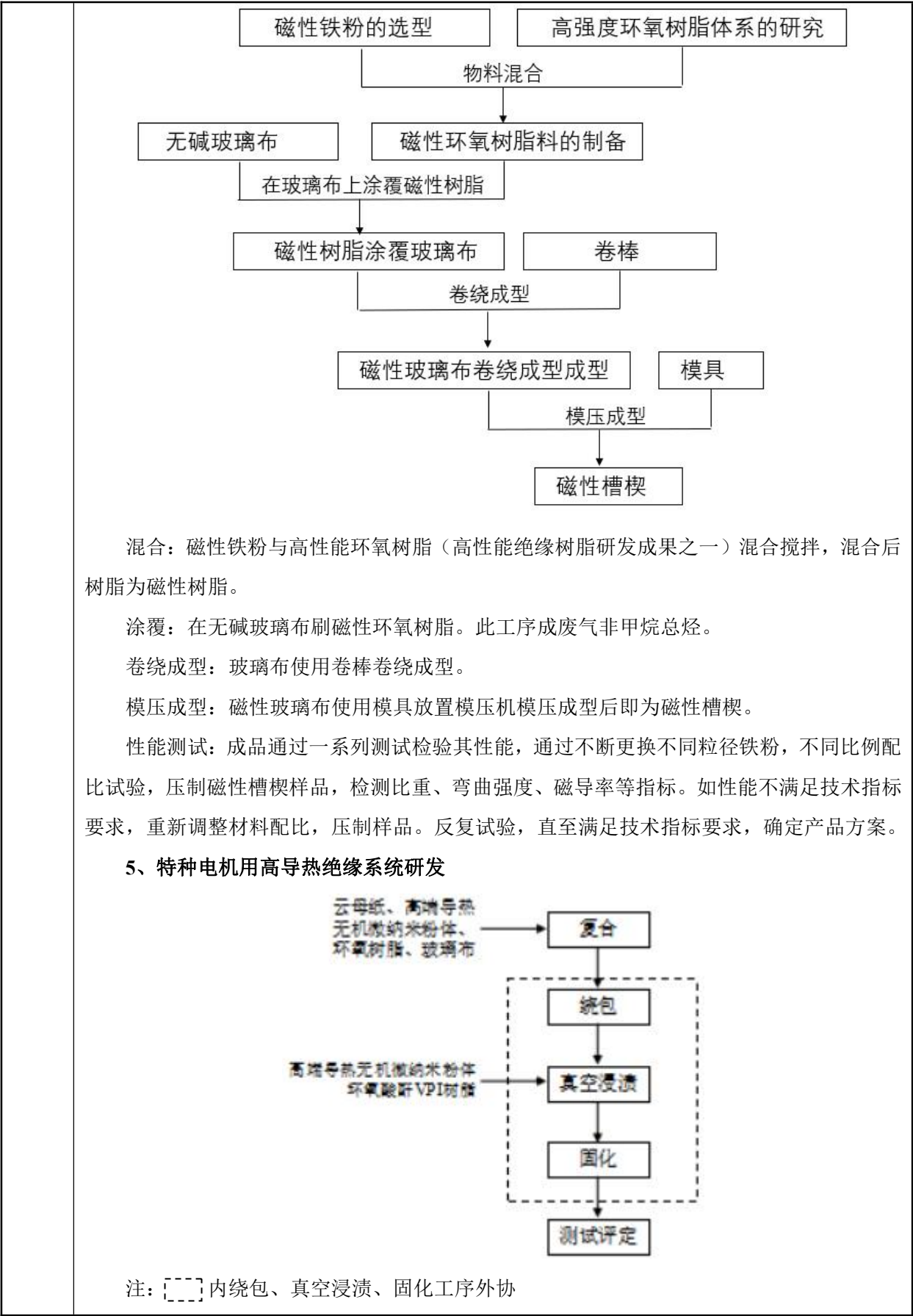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128 环氧树脂	无色至淡黄色粘稠液体。分子式 C ₂₁ H ₂₃ ClFNO, 密度 21.36g/mL, 不溶于水, 溶于丙酮、酒精等有机溶剂中, 溶解性 830 g/L。	可燃	急性毒性 LD ₅₀ 11400mg/kg, 大鼠经口
2	新戊二醇	无色结晶固体, 有吸湿性。熔点: 124~130℃, 沸点: 210℃, 难溶于烷烃, 易溶于水醇等溶剂。	闪点: 129 ℃, 自燃点: 399 ℃	LD ₅₀ 6400mg/kg(大鼠经口) LD ₅₀ 3200~6400mg/kg(小鼠经口)
3	丙二醇	无色、有苦味、略粘稠液体。熔点-59℃, 沸点 187℃, 相对密度 1.04, 分子式为 C ₃ H ₈ O ₂ , 溶于乙醇、乙醚等有机溶剂。	闪点 99℃, 引燃温度 371℃	LD ₅₀ : 21000~32200mg/kg (大鼠经口); 22000mg/kg (小鼠经口)
4	顺丁烯二酸酐	白色晶体。化学式 C ₄ H ₂ O ₃ , 熔点 51-56℃, 沸点 202℃, 密度 1.484g/cm ³ , 溶于溶于水、丙酮、苯、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闪点 103.3℃, 爆炸上限 (V/V): 7.1% 爆炸下限 (V/V): 1.4%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400mg/kg (大鼠经口); 2620mg/kg (兔经皮)
5	聚氨酯胶黏剂	黄棕色粘稠液体。0.8-0.9 g/mL, 沸点: >35℃与一般有机溶剂相溶, 不溶于水	闪点: 10℃	无资料
6	改性剂	无色透明液体。密度: 0.89g/mL, 熔点: -1℃, 沸点: 155℃。	闪点: 165℃	无资料
7	正硅酸乙酯	无色透明液体。化学式为 C ₈ H ₂₀ O ₄ Si, 密度: 0.94g/cm ³ , 熔点: -77℃, 沸点: 168℃, 微溶于水, 微溶于苯, 溶于乙醚,	闪点: 43℃, 引燃温度: 260℃	LD ₅₀ : 6270mg/kg (大鼠经口); 6.3mL(5859mg)/kg (兔经皮)

		混溶于乙醇。		
8	氨水	无色透明且具有刺激性气味。沸点: 36℃ 蒸汽压: 115mmHg(20℃)	不燃	无资料
9	乙烯基硅油	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挥发分含量<1%, 密度 0.99g/cm ³ , 不溶于水。	闪点: >100℃	无资料
10	含氢硅油	为无色或微黄透明液体。粘度(25℃,mm ² /S):10~50, 含氢量(%):0.3~1.6%, 挥发分含量<1%, 密度:(25℃,g/cm ³):0.98~1.10, 折射率(25℃):1.390~1.410, 不溶于水。	无资料	无资料
11	铂金催化剂	无色透明液体, 轻微气味。蒸气压: <5mm (25℃) 热分解温度: 200℃	闪点: >200℃	无资料
12	阻聚剂	无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25℃) 0.86, 沸点 104℃, 与水混溶。	闪点 25℃	无资料
13	环氧树脂	其物态可从无臭、无味的黄色透明液体至固体。密度: 1.2g/cm ³ , 熔点: 145~155℃, 融于丙酮、乙二醇、甲苯。	引燃温度: 490℃ (粉云), 爆炸下限: 12%	急性毒性: LD50:11400mg/kg (大鼠经口)
14	间苯二甲酸	白色晶体。熔点: 345-348℃ 沸点:>300℃ 易溶于甲醇、乙醇、丙酮和冰醋酸, 微溶于沸水, 不溶于苯、甲苯和石油醚。密度 1.54	闪点: >650℃ 自燃点: 700℃	性毒性: LD50 4020mg/kg(大鼠经口)。 刺激性: 家兔经眼: 119mg, 重度刺激。家兔经皮: 595mg(24 小时), 重度刺激。
15	偏苯三酸酐	白色或微带色固体。熔点: ≥161℃ 沸点: 390℃ 易溶于丙酮、乙醇等有机溶剂, 微溶于水, 在水中转化为偏苯二甲酸密度 1.54	闪点: 227℃	口服 (LD50): >2210mg/kg (老鼠), 属低毒类刺激性: 对皮肤有轻微刺激性, 对呼吸道有刺激性, 对眼睛有刺激性, 吸入粉尘或蒸汽。
16	丙烯酸酯活性单体	无色至淡黄色液体。熔点: -7℃, 蒸气压: 0.01hPa / 25℃, 沸点: 83℃, 密度 1.051g/cm ³	闪点: 110℃ 爆炸极限: 1.3-7%(V) 自燃点: 446℃	LD50 >5000mg/KG
17	594 固化剂	黄色至褐色黏稠液体。分子式 β, β' -二甲氨基乙氧基-1, 3, 6, 2-三恶硼杂八环, 沸点: >250℃ 与环氧树脂溶解性好。	无资料	无资料
18	促进剂	淡黄色至棕色透明液体。分子式 C ₁₅ H ₂₇ N ₃ O, 密度 0.970—0.990 g/cm ³ (25℃), 蒸气压: <0.01 mm Hg (21 °C) 易溶于有机溶剂, 溶于热水, 微溶于冷水。	闪点: 150° C	LD50 2169mg/kg

	19	不饱和聚酯亚胺树脂	棕红色透明液体、轻微气味。密度 1.03-1.05，与一般有机溶剂相溶，不溶于水。	无资料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50：3300mg/kg
	20	引发剂	白色结晶。熔点：39℃	自燃点：>380℃	口服 LD50 老鼠：大约 4000mg/kg 吸入 LC50 老鼠大雨 224mg/l（粉尘最大含量过氧化二异丙苯 40%）
	21	甲基六氢苯酚	分子式 C ₉ H ₁₂ O ₃ 、分子量 168.19，是一种无色透明液体，其碘值：≤1.0、粘度(25℃)：-50mPa·s、凝固点：≤-15℃、折光率(25℃)：1.475、比重：1.162，沸点 550℃，熔点-15℃，溶于苯、丙酮等，有吸湿性。	闪点 195.1℃	无资料
	22	ATF 油	褐色液体。沸点>316℃，相对密度 0.87g/mL，饱和蒸气压<0.1mmHg，运动粘度 36mm ² /s	燃点>160℃，闪点 220℃	对眼睛：无刺激 对皮肤：无刺激
6、生产制度和项目定员 生产工况及职工人数：本项目新增人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 10 小时，年运行 3000 小时。 厂内生活设施：本项目不新建任何生活辅助设施，依托现有厂房的卫生间，就餐通过外送解决。 7、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 558 号。项目东面为荷花荡，南面为肖荡，西面为人才公寓，北面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低 VOC 复合胶粘剂研发				







	复合：本项目研发的产品高端导热无机微纳米粉体与环氧树脂混合，云母纸、玻璃布与混合好的环氧树脂进入复合上胶试验机，多余的胶黏剂经导液槽收集用于下次试验，多次使用后产生废树脂S2。 绕包、真空浸渍、固化：利用包带机在经热压后的线圈上先包上一层云母带，对线圈进行绝缘处理，本项目研发的环氧酸酐VPI树脂与高端导热无机微纳米粉体混合，混合后的VPI绝缘树脂用于VPI真空浸渍，待工件浸渍完成加热烘干时进入固化相。行车将线圈按特定位置放入VPI浸漆系统中，当设备处于真空状态时，VPI绝缘树脂通过储气罐外接管道进入浸漆系统，VPI绝缘树脂覆没线圈，均匀地涂在线圈表面，浸渍温度约50℃（需根据树脂的粘度调整）。VPI完成后使用行车吊装工件送入烘箱中，使用电加热，烘干温度为140~160℃。此工序外协完成。 测试评定：对产品特种电机用高导热绝缘系统进行测试，直至满足技术指标要求，确定产品方案。主要包括常态介质损耗因数及其增量、热态介质损耗因数、局部放电、起晕电压、导热系数、击穿电压、电老化、耐热性等方面性能。 6、高压减薄绝缘系统研发 注：[]内真空浸渍、固化工序外协 绕包：利用包带机在经热压后的线圈上先包上一层玻璃布补强少胶云母带、薄膜补强少胶云母带。 真空浸渍、固化：对线圈进行绝缘处理，本项目研发的环氧酸酐 VPI 树脂与高端导热无机微纳米粉体混合，混合后的 VPI 绝缘树脂用于 VPI 真空浸渍，待工件浸渍完成加热烘干时进入固化相。行车将线圈按特定位置放入 VPI 浸漆系统中，当设备处于真空状态时，VPI 绝缘树脂通过储气罐外接管道进入浸漆系统，VPI 绝缘树脂覆没线圈，均匀地涂在线圈表面，浸渍温度约 50℃（需根据树脂的粘度调整）。VPI 完成后使用行车吊装工件送入烘箱中，使用电加热，烘干温度为 140~160℃。此工序外协完成。 测试评定：对产品高压减薄绝缘系统进行测试，直至满足技术指标要求，确定产品方案。
--	--

主要包括常态介质损耗因数及其增量、热态介质损耗因数、局部放电、起晕电压、导热系数、击穿电压、电老化、耐热性等方面性能。

7、新能源汽车电机超高耐电晕绝缘系统研发



测试评定：由本项目研发的高耐热耐 ATF 油浸渍树脂提供原料生产的超高耐电晕绝缘系统通过耐 ATF 油冷热冲击、局部放电、起晕电压等方面性测试评定，满足技术指标要求后确定产品方案。

产污环节：

项目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2-7 产品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名称		污染物
废气	低粘度树脂合成	G1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复合	G2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烘干/固化	G3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真空搅拌脱泡	G4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改性	G5、G6	有机废气、粉尘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高性能绝缘树脂合成	G7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涂覆	G8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W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固废	拆桶	S1	废包装桶	树脂、铁
	复合	S2、S3、S4	废树脂、废云母带、废防电晕带	树脂
	真空搅拌脱泡	S5	废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改性	S6	废导热粉体	氧化铝、氮化硼、氮化铝
	高性能绝缘树脂合成	S7	废有机溶剂	醇类、酸类
	耐 ATF 油试验	S8	废油	ATF 油、添加剂
	废气处理	S9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物

		职工生活、办公	S10	生活垃圾	纸、塑料等
	噪声	干燥箱、混合机、真空搅拌脱泡机等设备的运行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现有项目情况如下：				
	6、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本次项目“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自由大楼按要求竣工后目前空置，未用于其他用途，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况，无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评价引用《2020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CO为mg/m³，其余均为u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6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71.4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2	4	3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63	160	101.9	超标
由表3-1可以看出，2020年苏州市O ₃ 超标，PM _{2.5}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和CO达标。因此，判定苏州为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通过优化产业布局、严控“两高”行业产能等，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 _{2.5} 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左右，O 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 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 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届时，评价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经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乌龟漾。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22]13 号文）的规定，该区域河段功能定为IV类水标准。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20 年度苏州市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相关资料：纳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6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7.5%，劣V类断面。与 2018 年相比，优III类断面比例上升 18.7 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同比持平。纳入江苏省“十三五”						

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0 个地表水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 86.0%，无劣 V 类断面。对照 2020 年省考核目标，优Ⅲ类比例达标。与 2019 年相比，优Ⅲ类断面比例上升 10.0 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同比持平。

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的纳污河道为乌龟漾，乌龟漾为Ⅳ类功能区要求。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进行的现场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根据检测报告（RW22041801），共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04 月 19 日，监测点位为厂区厂界外 1 米，监测时环境状况：昼间，多云，风力 2.4m/s；夜间，多云，风力 2.4m/s，监测期间周边企业正常运行。根据《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内容，并结合《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文的要求，项目厂界噪声环境执行 2 类标准，监测点位如图 3-1 所示，监测结果见表 3-2。



图 3-1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位置图

表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 Leq: dB(A)）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	----	----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 东厂界外 1m 处	53.2	60	达标	41.3	5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处	50.6	60	达标	41.5	50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处	54.0	60	达标	46.9	50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处	52.0	60	达标	43.9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地厂界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项目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内建设，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无露天原辅料堆放，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文件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利用租赁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项目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文件要求，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保持现有水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声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投产后，项目周围噪声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不降低其功能级别；						
	3、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影响周围的环境卫生，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 558 号，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表 3-4。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X	Y				相对厂界距离（m）
	三和村	0	518	居民	~20 户 14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的二级标准	北 518
	注：坐标原点经纬度：E：120°53'3.440"，N：31°1'52.039"。						
	表 3-4 项目周围其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	环境保护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因素	对象名称		(m)		
	水环境	肖荡	南	23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荷花荡	东	148	小型河流	
		太湖	西	27700	大湖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内无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				/
	生态环境	太浦河清水通道 维护区	南	900m	10.49	水源水质保护
		元荡重要湿地	西北	2800m	9.86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三白荡重要湿地	北	2900m	5.58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汾湖重要湿地	西南	4200m	3.13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乌龟漾。 项目废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芦墟污水厂接管标准》，其中 NH ₃ -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标准；废水经污水厂处理后，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 表 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中一级 A 标准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法[2018]77 号)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后外排。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3-5。					
	表 3-5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种类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浓度 (mg/L)	
	项目废水 排口	《芦墟污水厂接管标准》	/	pH	6-9	
				COD	500	
				BOD	250	
				SS	300	
				TP	4	
				TN	36	
	污水处理 厂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NH ₃ -N	45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法[2018]77 号)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COD	30	
				NH ₃ -N	1.5 (3) *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SS	10	
				pH	6~9(无量纲)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					

	标。 2、废气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及表 3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6。 表 3-6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mg/ m³)</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th></tr><tr><td rowspan="3">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3</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4.0</td><td>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标准</td></tr><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d>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td></tr><tr><td>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见表 3-7。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厂界名</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级别</th><th rowspan="2">单位</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r><tr><th>昼</th><th>夜</th></tr><tr><td>厂界</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d>2</td><td>dB(A)</td><td>60</td><td>50</td></tr></table> 4、固废 一般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mg/ m ³)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60	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标准	/	/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dB(A)	60	50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mg/ m ³)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60	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标准																														
	/	/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dB(A)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和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指标
废气	有组织	VOCs	0.82	0.7	0.12	0.12
	无组织	VOCs	0.043	0	0.043	0.043
		颗粒物	0.0002	0	0.0002	0.0002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20	0	720	720
		COD	0.35	0	0.35	0.35
		SS	0.28	0	0.28	0.28
		NH3-N	0.032	0	0.032	0.032
		TP	0.0056	0	0.0056	0.0056
		TN	0.025	0	0.025	0.02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7	0.7	0	0
		危险废物	7.18	7.18	0	0
		生活垃圾	9	9	0	0

3、总量平衡途径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投产后,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需向[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 在区域内调剂; 水污染物纳入芦墟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额度内; 实施后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 固废外排量为零, 因此, 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依托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无需进行土建，只需要进行设备的安装。 施工阶段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装运、安装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该阶段废水排放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生活区排放的生活污水，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经收集后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该阶段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各类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项目施工期必须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测试实验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1.1 废气源强估算 本项目研发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产生环节主要来源于低粘度树脂合成、复合、烘干/固化、真空搅拌脱泡、改性、高性能树脂合成、涂覆。 （1）低粘度树脂合成废气 G1、复合废气 G2、搅拌脱泡废气 G4、改性废气 G5、高性能树脂合成废气 G7、涂覆废气 G8 低粘度树脂合成、复合、烘干/固化、真空搅拌脱泡、改性、高性能树脂合成、涂覆使用的部分原辅料挥发，挥发分见表 4-1，上述工序均在通风橱内进行，通风橱上端安装废气收集管道，有机废气抽风至 3 楼活性炭吸附设备，收集率以 95%计，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风量 10000m³/h。 （2）烘干/固化废气 G3 烘干/固化工序在热力室进行，加热过程中部分原辅料挥发，挥发分见表 4-1，干燥箱上方安装废气收集管道，有机废气抽风至 3 楼活性炭吸附设备，收集率以 95%计，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风量 10000m³/h。 （3）颗粒物 G6 本项目在投料和包装时产生粉尘，根据 2021 年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颗粒物产物系数为 1.13kg/t

产品，本项目高导热粉体共 0.7t/a，因此产生颗粒物 0.0008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由于颗粒物比重较大，在车间内经过沉降后约有 70%能自然沉降车间内，专人及时清扫作生产原料，剩余 30%排放，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2t/a。

表 4-1 含挥发组分的原辅材料计算有机废气量一览表

原辅料种类	年用量 kg	挥发组分	挥发组分 比例	折中比例	非甲烷总烃 年产生量 t
新戊二醇	300	新戊二醇	17%	17%	0.051
丙二醇	80	丙二醇	100%	100%	0.08
顺丁烯二酸酐	80	顺丁烯二酸酐	80%	80%	0.064
聚氨酯胶黏剂	50	聚酯多元醇 90%、异氰酸酯 10%	10%	10%	0.005
改性剂	50	十二烷基三甲氧基硅烷	100%	100%	0.05
正硅酸乙酯	20	正硅酸乙酯	100%	100%	0.02
乙烯基硅油	100	双乙烯基封端的聚二甲基硅氧烷	<1%	1%	0.001
含氢硅油	100	甲基含氢硅油	<1%	1%	0.001
阻聚剂	2.5	炔醇	100%	100%	0.0025
间苯二甲酸	200	间苯二甲酸	50%	50%	0.1
偏苯三酸酐	50	偏苯三酸酐	50%	50%	0.025
丙烯酸酯活性单体	480	1,4-丁二醇二甲基丙烯酸酯	100%	100%	0.48
594 固化剂	100	β ， β' -二甲氨基乙氧基-1，3，6，2-三恶硼杂八环	50%	50%	0.05
促进剂	10	2，4，6-三(二甲胺基甲基)苯酚	100%	100%	0.01
引发剂	30	过氧化二异丙苯	100%	100%	0.03
甲基六氢苯酐	50	甲基六氢苯酐	20%	20%	0.01
总计					0.8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见表 4-2，扩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汇总见表 4-1。

表 4-2 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本项目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本项目污染物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面 源宽度	面源高度 m
粉体间	颗粒物	改性	0.0002	0.0002	80*20	5
试验室	非甲烷总烃	试验	0.043	0.043	80*20	5

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

非正常生产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设备管道不正常泄漏及设备检修时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水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本项目涉及到的最大可信极端非正常生

产状况为：废气处理措施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零，少量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排放历时不超过 10min。事故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一览表							
排放工况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及源强（t/a）		排气筒高 度(m)	排气筒出 口内径(m)	烟气排放 量(m³/h)	排气出口 温度(°C)
非正常排放	P1	非甲烷总烃	0.86	15	0.6	10000	35
对于上述极端情况，要设立自控系统，保证出现事故情况下，立即启动备用系统，如果突然断电，要立即关掉设备废气排放阀门，尽量减少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废气编号	排气量(m³/h)	排放时间(h/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X	Y					浓度mg/m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高度m	直径m	温度℃	
P1	40	110	G2	10000	3000	非甲烷总烃	27	0.27	0.82	活性炭吸附	85	4.05	0.04	0.12	60	3	15	0.6	35	连续排放

注：以厂区的西南为原点。

1.2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①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技术可行性及合理性分析：

活性炭是使用最为广泛的一种吸附剂，活性炭多呈粉末状或颗粒状，大部分情况下不能直接用于各种净化设备中，必须使活性炭具有一定形状和支撑强度才能使用，活性炭经过特殊的工艺处理后，能产生丰富的微孔结构，这些人眼看不到的微孔能够依靠分子力，吸附各种有害的气体 and 液体分子，从而达到净化的目的。活性炭吸附设备简单、投资较小、操作方便，需经常更换活性炭，用于浓度低、污染物不需回收的场合。目前我国对于浓度较低的气相污染物的净化手段主要为吸附法，应用活性炭的强吸附性吸附污染物，且对有机废气质量浓度的动态变化有着较好的缓冲调节作用。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浓度较低，活性炭具有适用于处理低浓度有机废气、操作简单、能耗低、投资费用低和维护简单的特性。因此，本项目利用活性炭吸附装置作为有机废气的主要处理手段。

活性炭吸附箱体采用不锈钢制作，内部进行防腐处理。原理是风机将有机废气从吸入吸附塔体的气箱内，然后进入箱体吸附单元，有机废气分子吸附在活性炭上，净化后的废气汇集至风口排出。本项目使用粒状煤质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密度在 0.65g-0.75g/cm³，项目取 0.75g/cm³ 计算。

为保证有机废气吸附净化效率，企业在运行过程中将定期更换吸附饱和的活性炭，确保各废气处理装置一直处于正常稳定的工作状态。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具体参数见表 4-5。

表 4-5 颗粒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表

指标名称	设计参数
设备规格	2500mm*1200mm*1200mm
本体材质	PP 材质
活性炭类型	4.0mm 柱状活性炭
比面积	750-800 m ² /g
废气过流截面积	8.35 m ²
装置内部风速	0.5m/s
活性炭碘值	800mg/g
活性炭填充量	1000kg

为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建设单位需在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压差计，当到达一定的压差后（超过 1200Pa）及时更换活性炭，同时由于活性炭吸归属于放热过程，需要按照安全设计规范，采取一定的安全措施，确保活性炭设施的稳定运行。项目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主要技术参数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相关要求比较见表 4-6。

表 4-6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主要技术参数对照表

设备名称	压力损失 (Pa)	废气温度 (°C)	比表面积 (m ² /g)	气体流 速 (m/s)	停留 时间 s	颗粒物浓 度(mg/m ³)
活性炭吸附	800~1200	管道空气 降温到 40 以下	1000~1500	0.58	2	0.50
(HJ2026-2013) 规范	≤2500	≤40	≥750	≤0.6	/	≤1.0
是否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	满足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计算活性炭的计算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活性炭填充量 1000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本项目每套设施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24.65mg/m³

Q—风量，单位 m³/h；本项目每套设施风量 1000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 10h/d 计算（为保证废气收集效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比产生废气时间长）

经计算，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 T=50 天

为保证吸附效率，一年需更换活性炭 6 次，活性炭填充量为 1t，吸附的废气量为 0.73t/a，则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6.73t/a。

综上，项目使用二活性炭吸附处理可行，处理后废气浓度能稳定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1.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初步的分析，选择非甲烷总烃作为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的估算因子，对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i 的进行估算。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估算模式进行计算，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7 废气正常工况估算汇总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距离 (m)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环境质量标准 (mg/m ³)	Pmax
P1	非甲烷总烃	116	0.01004	2	0.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8	0.06878	2	3.44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排放废气最大落地浓度远小于质量标准，最周边大气

环境影响较小。

表 4-8 废气非正常工况估算汇总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距离 (m)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环境质量标准 (mg/m ³)	Pmax
P1	非甲烷总烃	98	0.091	2	4.55

从上表可知，各排气筒各污染因子非正常工况下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未超过 10%，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一旦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进行检修，必要时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设施恢复后恢复生产。

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本项目废气产生源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在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其影响较小。

1.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厂房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废水

2.1 废水源强估算

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为 30 人，按 100L/人 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用水 900m³/a，产污系数为 0.8，则产生生活污水 720m³/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总氮。



图 4-4 全厂水平衡图 (t/a)

表 4-11 本项目污水产生以及排放一览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20	COD	500	0.35	直接接管	500	0.35	芦墟污水处理厂
		SS	400	0.28		400	0.28	
		NH ₃ -N	45	0.032		45	0.032	
		TP	8	0.0056		8	0.0056	
		TN	36	0.025		36	0.025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mg/L）
DW001	一般排放口	120°53'3.440"	31°1'52.039"	0.072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芦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36

2.2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720t/a，进入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乌龟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B，因此本项目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主要评价内容包括：

a)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b)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评价。

(1)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应满足以下要求：

a) 污染控制措施及各类排放口排放浓度限值等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及符合有关标准规定的排水协议关于水污染物排放的条款要求；

b) 水动力影响、生态流量、水温影响减缓措施应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

	c) 涉及面源污染的，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面源污染控制治理要求； d) 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的建设项目选择废水处理措施或多方案比选时，应满足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要求，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e) 受纳水体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选择废水处理措施或多方案比选时，应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和替代源的削减方案要求、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及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最佳可行技术要求，确保废水污染物达到最低排放强度和排放浓度，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评价： （1）管网铺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558号，属于芦墟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项目地的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并接通，项目产生废水可经过污水管网进入芦墟污水处理厂。 （2）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2.48m³/d。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3万m³/d，生活污水1.11万吨/日。本项目废水仅占污水厂处理余量的0.01%。出水COD、氨氮和总磷污染物指标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法[2018]77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DB32/1072-2007）表1城镇污水处理厂II标准，其他污染物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乌龟荡。因此，从废水量来看，芦墟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废水。 （3）水质可行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黎里镇东玲路东侧，于2009年9月建成运行，设计处理能力30000m³/d，其中生活污水11000m³/d，污水处理厂采用“厌氧消解+A/O+物化”处理工艺，尾水排入乌龟荡，现状运行良好。工艺流程见图4-4。 <pre> graph LR 进水 --> 集水井 集水井 --> 沉砂池 沉砂池 --> 调节池 调节池 --> 混凝反应池 加药 --> 混凝反应池 混凝反应池 --> 初沉池 初沉池 --> 水解酸化池 水解酸化池 --> A_O池 A_O池 --> 二沉池 二沉池 --> 污泥回流 --> 水解酸化池 二沉池 --> 混凝过滤池 混凝过滤池 --> 二级混凝过滤池 二级混凝过滤池 --> 出水 二沉池 --> 污泥浓缩池 污泥浓缩池 --> 污泥脱水 污泥脱水 --> 泥饼外运 污泥脱水 --> 二沉池 </pre> 图 4-4 芦墟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

本项目排往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水质各项指标均低于接管标准，因此以污水处理厂现有工艺完全能够对该废水进行处理并达标排放。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乌龟漾，预计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的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项目的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污水排放口	pH、COD、NH ₃ -N、SS、TN、TP	1 次/年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行时的主要噪声源为干燥箱、混合机、真空搅拌脱泡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源强大约 75~85dB（A）。

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区域内，钢混结构厂房、门窗密闭，综合隔声量可达 25dB（A）以上；空压机位于室外，空压机外安装隔声罩，经过消声隔声之后，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 4-14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或套)	叠加源 dB(A)	降噪措施	距厂界最近距离
1	干燥箱	2	80	隔声、减振	距东厂界 2m
2	混合机	1	75	隔声、减振	距东厂界 3m
3	真空搅拌脱泡	3	85	隔声、减振	距西厂界 1m
4	活性炭吸附设备	1	75	隔声、减振	距东厂界 3m
5	进口粉体气旋分级设备	1	80	隔声、减振	距南厂界 3m

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根据声源的特征和所在位置，应用相应的计算模式计算各声源对各预测点产生的影响值，作为本项目建成后的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1）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oct, bar} = -10\lg\left[\frac{1}{3+20N_1} + \frac{1}{3+20N_2} + \frac{1}{3+20N_3}\right]$$

$$A_{oct, atm} = \frac{\alpha(r-r_0)}{100}$$

$$A_{exc} = 5\lg(r-r_0)$$

b.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co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 则:

$$L_{cot} = L_{w, cot} - 20\lg r_0 - 8$$

c.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right]$$

式中 Δ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right]$$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 1} = L_{w, cot} + 10\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 1}(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oct, 1(i)}}\right]$$

c.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L_{0ct,1}(T)-(Tl_{oct}+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oct}=L_{oct,2}(T)+10lg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oct}$,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f.声压级合成公式

n 个声压级 L_i 合成后总声压级 L_p 总计算公式

$$L_{p\ 总}=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③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L_{预}=L_{新}$$

式中: $L_{预}$ = 噪声预测值;

$L_{新}$ = 声源增加的声级;

(2) 预测结果

采用噪声预测模式,综合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各噪声源对较近厂界叠加值见表 4-15;

表 4-15 厂界各测点附近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方位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	N1	厂界外 1 米	56.7	46.6	52.5	46.4	58.10	49.51	65	55
南	N2	厂界外 1 米	57.2	47.6	48.6	43.5	57.76	49.03	65	55
西	N3	厂界外 1 米	56.7	46.8	48.8	42.8	57.35	48.26	65	55
北	N4	厂界外 1 米	57.0	47.3	45.6	40.8	57.30	48.18	70	55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采用预测值进行评价,通过与标准进行对比分析表明,项目建成后,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各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未超标。

项目将按照工业设备安装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并采取消声减震措施降噪。采取措施后,可以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外 1 米	Leq dB (A)	1 次/季度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危险固废：废树脂 0.1t/a、废油 0.05t/a、废活性炭 1t/a、废包装桶 0.2t/a、废有机溶剂 0.1t/a。

一般固废：废导热粉体 0.1t/a、废带 0.6t/a。

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职工日常生活垃圾按 1kg/d·人计，产生 9t/a。

固体废物的属性判定见表 4-17，固体废物的分析汇总结果见表 4-18。

表 4-17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导热粉体	改性	固态	氧化铝、氮化硼、氮化铝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废带	复合	固态	云母带、防电晕带	√	/	
3	废树脂	真空浸渍	固态	树脂	√	/	
4	废油	耐 ATF 油试验	液态	矿物油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	/	
6	废包装桶	拆桶	固态	树脂、桶	√	/	
7	废有机溶剂	废气处理	液态	醇类、酸类	√	/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	/	

表 4-18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理方式
1	废树脂	危险废物	真空浸渍	固态	树脂	T,I	HW13	265-101-13	0.1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		耐 ATF 油试验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05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6.73	
4	废包装桶		拆桶	固态	树脂、桶	T/In	HW49	900-041-49	0.2	
5	废有机溶剂		废气处理	液态	醇类、酸类	T,I,R	HW06	900-404-06	0.1	
6	废导热粉体	一般	检验	固态	电机线圈	/	/	381-001-11	0.1	回收外

7	废带	固废	绕包	固态	白纱带、云母带、防电晕带	/	/	380-001-14	0.6	卖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	/	900-999-99	9	环卫清运

表 4-19 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树脂	HW13	265-101-13	0.1	真空浸渍	固态	树脂	树脂	每天	T,I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	HW08	900-249-08	0.05	耐 ATF 油试验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月	T,I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73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两个月	T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	拆桶	固态	树脂、桶	树脂	每月	T/In	
5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4-06	0.1	废气处理	液态	醇类、酸类	醇类、酸类	每月	T,I,R	
合计		7.18t/a									

4.2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废导热粉体、废带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或外卖处理，这样不但处理了废弃物，还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循环经济”；本项目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一般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同时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管理，尽量减少或消除一般固废对环境的影响。

a、对一般固废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

b、加强一般固废规范化管理，一般固废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应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为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临时堆放场地要有防渗漏设施，并加盖顶棚。

c、一般固废要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2)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废树脂、废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有机溶剂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建成后将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同时要求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管理，减少或消除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a、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

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1997]134号文)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b、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本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危废应按要求做好分类分区存放；应做到以下几点：

--贮存场所应符合 GB18597-2001 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贮存区考虑相应的给排水和防渗设施。

--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c、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面积能否满足贮存需求的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间	废树脂	HW13	265-101-13	气瓶室	20m ²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 的包装容器	约 2m ²	半年
2		废油	HW08	900-249-08				约 2m ²	半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约 2m ²	半年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约 5m ²	半年

5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4-06				约 2m ²	半年
(3)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苏州吴江区,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VI 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版)的要求。 ②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体积为 20m²,贮存量为 0.3t/m³,最大贮存量约 18t,全厂危险固废存储量最大约为 1t/a,故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体积能够充分满足贮存需求。 ③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 ④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a、危废易燃易爆分析: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危废中,无易燃易爆种类物质,但企业需合理管理好危废,通过规范危废密封储存,减少残留在危废中有机物的挥发,加强危废仓库防泄漏措施,放置防渗托盘,远离高温明火,不同性质危废需分开存放。为保证安全运行,建议企业在危废仓库配备黄沙、干粉灭火器等应急物质。 b、对大气、水、土壤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公司危废储存场所采取防渗、防雨、防晒、防风、防火等措施,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公司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c、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南侧 518m 处的三和村,项目危废无易燃易爆风险,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⑤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分析 本项目需委外处置的危险废物主要危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有机溶剂(HW06 900-404-06)、废树脂(HW13 265-101-13)、废油(HW08 900-249-08)、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项目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随着《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字[2019]82 号)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									

	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等文件的陆续实施，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进行规范化（主要包含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以及包装识别标签），同时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主要包括危废贮存设施视频监控设置位置、监控点位、监控系统等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5.地下水及土壤影响分析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未要求进行土壤、地下水监测。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临沪中路 3377 号，所在区域地面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本项目材料不露天堆放，废水接入市政管网排污污水厂，固废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合规处置，项目建成投产后基本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正常工况下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的例行监测，若发生突发环境事故，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应急监测要求进行有针对性的土壤、地下水监测。 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物料的跑冒滴漏，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本项目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仓库、液体物料堆放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10}cm/s$；本项目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除重点防渗区及一般防渗区之外，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事故防范措施在正确贯彻执行的情况下，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土壤功能现状。 6、环境风险分析 6.1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存在的环境风险为危险物质的泄漏、固废暂存区存储风险。 有机溶剂储存与转运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废带若遇高温、明火引发燃烧事故。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会导致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对车间工作区域及周围环境会造成一定的污染。 车间内电器设备故障、接触不良等产生电火花；由于管理不当，造成沉积在照明器具、电动机、机械设备较热的表面上，受热一段时间后会阴燃，也可能会转变为明火；设备机械运转过程中由于缺乏润滑摩擦生热或脱落的零件与设备内壁撞击打出火星；操作人
--	--

	员违章使用明火。以上情况均有可能成为粉尘爆炸的引火源。 本项目危险物质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危险物质可能通过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发生转移。公司发生火灾事故时，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此时，有可能导致事故废水未经处理排放至外环境，对水体造成一定的影响；燃烧释放的浓烟和有毒有害气体直接排放，受大气水平运动、湍流扩散运动以及大气的各种不同尺度的扰动的影响，而被输送、混合和稀释，在此过程中会对下风向环境保护目标产生一定的影响。 6.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分析，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项目针对有机溶剂、树脂等引起风险采取的措施为：放置在相应的防泄漏托盘上，发生泄漏事故时可防止外泄。 ②生产区域内，严禁明火和可能产生明火、火花的作业，禁止吸烟。工作场所应全面通风，使用防爆型通风系统。粉尘产生车间电气设备应按规定选择相应的防爆型设备，整个电气线路应经常维护和检查。 ③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需对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④员工培训 健全作业场所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员工经培训上岗，严格按照工艺要求操作，熟练掌握操作技能，提高对消防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加强安全教育；项目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并培训员工正确使用。 ⑤定期检查设备 定期对密闭玻璃罩进行检查，并对设备进行检查和维修，防止机械零部件松脱。 ◆泄露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区，设置耐腐蚀硬化地面，且表面无缝隙；在生产车间配置灭火器材和火灾报警系统。 ◆企业应制定出尽可能完善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贯彻执行。应针对事故发生情况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和检查救援设施器具的良好度。 风险分析结论： 据分析，项目生产储存的危险物质存在一定泄露风险。通过加强防范等措施可得到很好的控制，可最大限度的降低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本项目在实施以上的风险减缓措施后，其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	--

	7、环境管理 企业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在项目运营期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也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本项目建成后，建议对企业运营期生产活动提出如下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的计划和建议。 （1）环境管理 苏州巨峰绝缘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应建立收集、贮存、转移的全过程监管体系，做到来源可追溯、贮存可查看、去向可跟踪。要求企业设有专门环境保护部门，配备 1-2 名专职环境管理工作人员，接受环保部门的业务指导，负责或委托开展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 环境管理的日常工作主要有以下五项内容： ①对生产过程中发现的环保问题的调查、分析、解决。 ②对公司及下属各个部门环境目标完成状况的监督。 ③根据编制的环境监测计划组织环境监测（包括对各主要污染排放源的检测）人员进行采样和分析操作，如实详细填写检测报告；以及从事有关的环境统计工作等。 ④环保局要求的各类报表的制作及上报，环保局对公司外排废水、废气、噪声等监督监测结果的报告及处置等。 （2）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第 122 号）的要求，企业必须对各类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主要内容概况如下： 废水排放口：在总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的采样井，并在排放口设立醒目的环保图形标志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要求。 废气排放口：排气筒（烟囱）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污染源统一监测分析方法（废气部分）》（[82]城环监字第 66 号）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噪声源：在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边界上有若干个在声环境中相对独立的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应分别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固废贮存场所：对于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对于危险废物除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外，还需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漏防渗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
--	--

物中贮存；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项目建成后，应对上述所有污染排放口的名称、位置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要求见表 4-24。

表 4-24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污水接管口	WS-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雨水排放口	WS-02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排气筒	FQ-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噪声源	ZS-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一般固废暂堆场所	GF-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废暂堆场所	GF-02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的排气筒排放	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及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入污水管网排入芦墟污水处理厂	《芦墟污水厂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
声环境	干燥箱、混合机、真空搅拌脱泡机等	噪声	对噪声源进行隔声、减震措施,自由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对职工要加强职业培训和安全教育;生产车间和储存间严禁烟火,并配备消防灭火设施;应设置专门的原料存放区和危险废物储存区,设置耐腐蚀硬化地面,且表面无缝隙;在生产车间配置灭火器材和火灾报警系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设立环境管理的机构,设置专业环境管理人员。 雨污分流,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办法》的规定,污水收集点附近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大气排气口附近醒目处也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固废暂存处也应该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六、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投入使用后，切实加强安全和管理，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和要求，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将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有组织）	0	0	/	0.12t/a	0	0.12t/a	+0.12t/a
	VOCs （无组织）	0	0	/	0.043t/a	0	0.043t/a	+0.043t/a
	颗粒物 （无组织）	0	0	/	0.0002t/a	0	0.0002t/a	+0.0002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	720t/a	0	720t/a	+720t/a
		COD	0	/	0.35t/a	0	0.35t/a	+0.35t/a
		SS	0	/	0.28t/a	0	0.28t/a	+0.28t/a
		NH3-N	0	/	0.032t/a	0	0.032t/a	+0.032t/a
		TP	0	/	0.0056t/a	0	0.0056t/a	+0.0056t/a
		TN	0	/	0.025t/a	0	0.025t/a	+0.02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导热粉体	0	0	/	0.1t/a	0	0.1t/a	+0.1t/a
	废带	0	0	/	0.6t/a	0	0.6t/a	+0.6t/a
危险废物	废树脂	0	0	/	0.1t/a	0	0.1t/a	+0.1t/a
	废油	0	0	/	0.05t/a	0	0.05t/a	+0.05t/a
	废活性炭	0	0	/	6.73t/a	0	6.73t/a	+6.73t/a
	废包装桶	0	0	/	0.2t/a	0	0.2t/a	+0.2t/a

	废有机溶剂	0	0	/	0.1t/a	0	0.1t/a	0.1t/a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1F）
-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2F、3F）
- 附图 5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4F）
-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生态空间管控区示意图
- 附图 9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件

- 附件 1 备案证
- 附件 2 环境保护审批现场勘察表
- 附件 3 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
- 附件 4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6 污水排水协议
- 附件 7 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8 环评委托合同
- 附件 9 承诺书
- 附件 10 报批申请书
- 附件 11 公示截图
- 附件 12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